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173號

債 權 人 優美靜電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春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何鴻德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未給付工程款之金額為何？。

(三)提出承攬工程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